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內幕消息－策略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策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與北京雷客天地(獨立第三方)及北京雷旺鑫(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各方：

- (i) 深圳高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北京雷客天地(獨立第三方)；及
- (iii) 北京雷旺鑫(獨立第三方)

合作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在全國就國家公益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在北京雷客天地產品所覆蓋之KTV場所開展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開發進行合作。

根據合作事項：

- 北京雷客天地應負責向其現有卡拉OK點歌系統提供對接端口；

- 北京雷旺鑫應負責設計及監督彩票銷售前端軟件的開發以及彩票銷售業務的整體營運管理數據分析及收入分配；及
- 深圳高榮應負責就彩票銷售渠道提供資質以及後台操作系統(包括大型計算機及網絡)的投資、開發及維護。

期限： 策略合作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於屆滿後，倘訂約各方之間並無異議，有關期限可延期兩年。

收益分攤： 深圳高榮自中國彩票中心收取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彩票銷售佣金，並根據策略合作協議在三方之間進行分派。

就策略合作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深圳高榮委聘北京雷旺鑫開發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根據有關委聘，作為開發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深圳高榮同意於委聘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北京雷旺鑫一次性支付若干開發費用，北京雷旺鑫同意於委聘日期起30日內交付軟件。

北京雷客天地之背景資料

根據北京雷客天地之網站，北京雷客天地乃北京雷石世紀同開曼天碩共同攜手創立之高科技企業。其總部位於北京，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3個省市。其致力於開發及銷售家用、酒店、度假村、餐廳、酒吧、俱樂部及娛樂場所等使用之卡拉OK點歌系統及相關設備。其為中國演藝設備技術協會會員。除中國外，北京雷客天地亦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匈牙利等國家銷售其產品。

北京雷石世紀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現代寬帶技術及信息家電領域嵌入式系統軟件的研究與開發應用。北京雷石世紀總部位於北京，且已於上海、南京、廣州、杭州、武漢、重慶、深圳等14個城市建立分公司。

開曼天碩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彼於台灣提供多元化數字音樂服務及營運KKBOX。目前，KKBOX已獲得超過250間音樂唱片公司的合法授權及擁有450萬名註冊會員以及340,000名付費會員。

合作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設計、管理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字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總銷售額合共為超過人民幣3,800億。

董事認為，該合作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彩票業務策略一致，且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董事認為，策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雷旺鑫」	指	北京雷旺鑫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策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北京雷客天地」	指	北京雷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策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北京雷石世紀」	指	北京雷石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北京雷客天地的創始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天碩」	指	開曼天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北京雷客天地的創始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事項」	指	北京雷旺鑫、北京雷客天地及深圳高榮之間於策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高榮」	指	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策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策略合作協議」 指 北京雷客天地、北京雷旺鑫及深圳高榮之間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